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被　移送人　元士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（115年度中秩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元士維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6所示之物均沒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元士維雖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23時3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A室居處內，持空氣槍往窗外玻璃射擊致他人玻璃破裂，然扣案之空氣槍3把擊發經檢驗發射動能未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，並無殺傷力乙節，有卷內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槍枝性能檢案報告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則縱被移送人確有持空氣槍發射之行為，其發射之物品測試結果顯無殺傷力，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發射之物品須有殺傷力之要件有間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調查，自難以上開規定相繩，爰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則以：移送機關槍枝鑑定報告顯示該槍枝無殺傷

力，係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，其空氣槍動能未達20焦耳，故判定無殺傷力，並非實際無殺傷力，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無明確定義殺傷力，惟本案經員警現場勘察，發現報案民眾住家玻璃遭擊中呈現破裂放射狀，不難想像活物遭該空氣槍擊中有造成傷害之可能性，被移送人持空氣槍隨機朝窗外之住宅大樓射擊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及財產構成威脅，破壞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裁罰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以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即為該當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流通，防止槍擊、兇殺等嚴重威脅社會秩序及生命之事件發生，二者立法目的、處罰內容、程度均有所不同，是前者條文所定之「殺傷力」，若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即已足當之，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具殺傷力槍枝、子彈之標準（即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／平方公分，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」）尚有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移送人於114年11月30日23時3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A室居處內，持附表編號3之空氣槍裝填鋼珠朝窗外之對面大樓射擊，致對面大樓住戶之陽台玻璃破裂、毀損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中秩卷第9頁）、扣案物照片（本院中秩卷第21至27頁）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（本院中秩卷第29至30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

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（本院中秩卷第31至75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、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（本院中秩卷第77至84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槍枝性能檢測照片（本院中秩卷第85至96頁）、槍枝性能檢測人員履歷資料（本院中秩卷第97至98頁）、臺中市西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（本院中秩卷第99至100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7月8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25297號函文檢附被移送人警詢筆錄（本院秩抗卷第167、223至224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空氣槍經員警測試，雖未貫穿測試鋁板，但已使鋁板嚴重凹陷，有附表編號3空氣槍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、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（本院中秩卷第77至78、83至84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槍枝性能檢測照片（本院中秩卷第93至96頁）附卷可佐。復參諸本件被移送人持上開空氣槍裝填鋼珠朝窗外之對面大樓射擊，致對面大樓住戶之陽台玻璃破裂，已造成他人財物之毀損。且衡以該空氣槍射擊後可使鋁板嚴重凹陷、玻璃破裂，足見若一般人在該處遭射擊，亦將有受傷之危險。堪認上開空氣槍已對他人之財產、身體構成威脅，應屬有殺傷力之物，是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係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甚明。

㈢綜上，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規定，應依該規定處罰之。原審裁定以上開空氣槍經檢驗發射動能未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，與上開規定發射之物品須有殺傷力之要件有間為由，裁定被移送人不罰，容有未洽，無從予以維持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後自為裁定。

㈣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所為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影響及其教

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中秩卷第11頁），裁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6所示之物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且供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（本院中秩卷第13頁、本院秩抗卷第224頁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之。至其餘扣案物，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

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附表（編號順序依員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扣案清單）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空氣槍1支（側身黑色WE圖樣標誌）	照片見本院中秩卷第85至86頁
2	空氣槍1支	照片見本院中秩卷第89至91頁
3	空氣槍1支（側身金色WE圖樣標誌）	照片見本院中秩卷第93至94頁
4	彈匣2個	
5	瓦斯罐1罐	
6	鋼珠彈1包	
7	手提箱1個	